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JZD-HNCSG23-28

采购人(全称): 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世纪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玉龙路(香樟路至湘南路段)道路修复工程。

1.2 采购计划编号: 潭县财采计【2023】120095号。

1.3 项目内容: 玉龙路(香樟路至湘南路段)道路修复施工。

1.4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项目经理: 肖巍。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大写): 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捌分整(小写: 3042901.68元)。

2.2 具体标的见附件。

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3.1 起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完成日期: 2024年2月20日  
总日历天数: 60天。

3.2 地点: 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3 要求: 按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附后)。

## 4. 付款:

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项目总工程量70%,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结金额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湘潭仲裁委员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6.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6.2 成交通知书。

6.3 响应文件。

6.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5 专用合同条款。

6.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6.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合同订立地点：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大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报合同备案，同时提交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信息、中标（成交）通知书（开标的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玉龙路（香樟路至湘南路段）道路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2023]第5号

采购人： 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湖南世纪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武强

住 所 地：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 8 号创业大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湖南世纪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湘

住 所 地：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北路与荷花北路交汇处永盛大厦  
5 楼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甲方确定湖南世纪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乙方即施工承包方。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质量，确保工期，加强相互协作，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法》等法规以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合同编号 JZD-HNCSG23-28），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玉龙路（香樟路至湘南路段）道路修复工程。

1.2 采购计划编号：潭县财采计【2023】120095 号。

1.3 项目建设内容：玉龙路（香樟路至湘南路段）道路修复施工。

1.4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和签订地点

2.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日

历天)，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工。

2.2 签订地点：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大厦。

### 3. 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市政相应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的要求。

3.2 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度，按法律规定的程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监理。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4.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4.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4.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3.4.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供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叁套。

3.4.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3.4.6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工程缺陷则将扣留的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

用而需要修复的，修复费用由乙方负担，该部分工程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但最长不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 4.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

4.1 项目中标金额：叁佰零肆万贰仟玖佰零壹元陆角捌分整  
(小写：3042901.68 元)。

##### 4.2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2.1 工程结算价款=项目中标金额+工程变更增减部分。

4.2.1.1 工程投标报价：即中标通知书的清单报价，其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见投标清单），同时依据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与项目中标金额之差除以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百分比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

4.2.1.2 变更增减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

此部分价格的确定原则：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包含有的，其单价按本合同 4.2.1.1 执行；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按现行湖南省定额标准及现行配套文件并依据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与项目中标金额之差除以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百分比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 2020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安装工程按 2020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市政工程按 2020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按 2020 年《湖南省仿古建筑、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应取费程序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的《湘潭建设造价》中的预算价格进行调整，《湘潭建设造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长沙建设造价》、《湖南省定额与造价》

和市场了解价格及网上查询价格进行调整。

②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加部分：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基数，实际工程量超过基数 15%的，其超过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 95%调整计取；实际工程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基数时，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③投标清单内材料价差调整部分：A、价格以投标文件规定的《湘潭建设造价》当期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为基准价。若材料价差（施工当月《湘潭建设造价》公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文件规定时《湘潭建设造价》公布材料价格的差额）超过以下幅度（土建、市政工程主材料增减幅度超过 $\pm 3\%$ ，装饰及安装材料超过 $\pm 5\%$ ）时，则按施工当月《湘潭建设造价》公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文件规定时《湘潭建设造价》公布材料价格的差额调整；未超过则按投标文件规定价格计价。B、双方商定参与调价的主要材料按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钢材（包括钢筋、钢板、钢绞线、精轧螺纹钢、型钢等）、红青砖、水泥、砂石料、沥青、汽油、柴油。

4.2.2 本工程结算实行政府审计，最终应付工程款总额以湘潭县审计局工程审计结论为准。工程结算最终审计核减金额超过 15%的项目，超出 15%的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4.3 工程款支付

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项目总工程量 70%，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含预

付款); 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结金额的 97%, 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5. 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中各项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5.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3 审核施工工程量签证, 在 48 小时作出答复。

5.1.4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报价、经济签证, 并自收到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

5.1.5 工程竣工验收后, 组织对竣工决算报送审计。在施工方提供完整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出具审计结论。

5.1.6 在开工前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清除障碍, 处理好地方与工地的矛盾等工作, 为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5.1.7 负责定位放线、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提供施工图贰套。

5.1.8 委派 刘丰、曾毅 工地代表, 负责监督施工质量和施工中各项工序的检查验收; 负责隐蔽工程签证、审核增减工程量并签证; 严格执行《湘潭天易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潭天易办发〔2023〕7号) 的相关规定。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和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5.2.2 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5.2.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送甲方。

5.2.4 委派肖巍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工程。保证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0%。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2.5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的标准和要求，配备齐全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5.2.6 及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

5.2.7 提供施工中各项工序检查验收的各项资料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

5.2.8 及时向甲方报送隐蔽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

5.2.9 工程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工程，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行业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

以及交通要道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型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7. 工程检查变更和竣工验收

### 7.1 工程变更

7.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或有乙方参加的会议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7.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1.3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 7.2 竣工验收

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竣工图应当按约定的日期和份数提供。

7.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8.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

### 9. 附则

9.1 未尽事宜，相关方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工程款结算付清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报合同备案，同时提交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信息、中标（成交）通知书（开标的项目）。



同安

同安

同安